11b

陕西省卫生健康统计分析报告项目

合　同

项 目 编 号：DQA-2026069-CS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二六年 8 月31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中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陕西省卫生健康统计分析报告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概述

为提升陕西省卫生健康统计分析工作的科学性，加强政策决策支持能力，针对当前全省卫生统计工作中存在的数据口径不统一、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分析维度单一、成果应用不足、决策支撑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拟开展系统化的数据清洗、质控校验、融合整合、深度挖掘与专题分析工作。

项目成果将为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修订、医疗资源优化布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政策落地评估、行业精细化监管提供权威、精准、全面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助力全省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立足陕西省卫生健康行业管理与决策实际需求，通过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统计分析服务，实现以下核心目标：

（一）数据规范化：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清洗、质控标准体系，消除多源数据口径差异，确保源头数据可溯、可比、可用。

（二）分析系统化：构建覆盖卫生资源配置、医疗服务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水平、卫生经费效益五大核心板块的系统性分析框架，形成年度常态化分析机制。

（三）成果实用化：产出兼具学术深度与决策价值的分析报告，确保研究成果能够直接服务于政策制定、规划修订与行业治理。

（四）服务常态化：建立持续跟踪、动态更新的统计服务机制，形成年度成果输出的长效工作模式。

3. 项目合格和技术要求

（一）合规性：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研究工作。所有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须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应规定。

（二）技术规格：本项目须使用 R 或 Python 等专业统计分析和数据处理软件（版本应为近三年内发布的主流稳定版本，如 R≥4.0 或 Python≥3.8），完成项目资料的分析，须使用 Quarto 或 Jupyter Notebook 等形式提供完整的、可复现的分析代码与运行说明文档，确保研究资料和数据分析结果可重复、可验证、可追溯。数据分析过程中须采用适宜的统计模型与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性统计分析、推断性统计分析、面板数据回归、时间序列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所有模型选择须附理论依据与适用性说明。可视化成果应兼顾专业性与可读性，图表设计应符合卫生健康领域统计信息发布的行业惯例与规范要求，配色统一、标注完整、来源清晰。

4. 交付成果

（一）在合同期内：每年度至少提交 4 份研究分析报告电子文本。所有报告均须为 DOCX 及 PDF 双格式交付，其中 PDF 版本须为可直接打印的高质量格式。

（二）在合同期内：提供与研究分析报告配套的 R 或 Python 完整分析代码、运行说明文档及数据字典，确保代码可复现全部分析结果。代码须结构清晰、注释完整（注释覆盖率不低于 30%），包含必要的依赖库说明与运行环境配置要求。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研究周期：项目研究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表格中第 3、6、9、12 个月末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进展安排如下：

时间节点	阶段任务	标志性成果
第 3 个月末	数据治理与指标体系构建	第 1 份报告
第 6 个月末	首轮系统分析	第 2 份报告
第 9 个月末	专题深化与分报告编制	第 3 份报告

第 12 个月末	成果定稿、汇编整编与验收	全套成果、数据汇编、第 4 份报告

三、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剩余 10%。

3.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数据、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业务和经营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涉密人员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披露上述任何信息。涉密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及因履行本合同确需接触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保密期限根据信息性质适用不同要求，其中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数据适用永久保密期限，其他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两年。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下，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指导与咨询需要基于大量的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的资料，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数据具备真实性，选取的调查现场具备代表性。

2. 乙方获得数据的来源主要有两种：乙方直接现场收集和甲方提供。在可操作的情况下，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数据收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3. 技术团队及分工

研究负责人具有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相关研究的丰富经验，研究团队成员均具备一定的文献检索能力、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和理论分析评述能力。因此，研究团队有能力组织开展本研究。具体分工如下：

项目负责人：沈迟，教授，硕士生导师。具体负责本研究的整体设计、现场调研规划和协调。

核心成员 1：张研，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具体负责本研究整体设计和报告质量控制。

核心成员 2：卢珊，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体负责本研究的整体设计和报告审阅。

团队成员 1：鄢梦雨，硕士研究生。具体负责本研究的现场资料收集与整理、报告撰写。

团队成员 2：王丽娟，硕士研究生。具体负责本研究的现场资料收集与整理、报告撰写。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代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乙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交付成果、衍生数据、分析模型、研究结论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申报课题、对外宣传等；乙方如需使用相关成果，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和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完整验收申请、交付成果及验收资料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甲方确认的业务需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为依据，并采用一次性方式进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前，甲方有权组织预验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

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正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出具验收证明的，不视为验收通过，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验收进展及未完成验收的原因。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该迟延交付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及补救措施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所述理由不成立的，仍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第九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合同变更。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本合同规定的“数据”是指，甲、乙双方在项目中涉及和获取的各类信息、文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填报、现场调查等方式。数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生物、电磁或其他任何形式。

十五、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乙方直接现场收集的数据由乙方负责录入和清理工作。

2. 乙方应妥善保存数据，确保数据不被泄露、复制、传播、转移，数据不得带出中国境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本合同任务无关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处理。乙方对获得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 乙方在获得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时，应明确告知数据的用途，数据的应获得信息所有人或信息提供机构的同意，且该同意是有记录及可查询的。乙方有

义务保证数据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任何信息，不被泄露或公开使用。

4.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数据整理分析形成的研究成果，甲方对此成果具有使用权。

十六、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调整或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泽昊（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泽昊

住所（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电话 18192758123

研究开发方（乙方）华中科技大学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迟

住所（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电话 132598465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帐号 42001127145050000610 邮政编码 430030